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管理与服务优化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项 目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79

采 购 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管理与服务优化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79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管理与服务优化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06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 政 采 (2)20251706-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管理与服务优化提升项目	2606000.00	260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桌面式自助服务终端、床旁结算终端、智慧出入院结算系统和智能医保终端服务软件及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等内容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5.2 建设周期：90 天

5.3 供货及安装期：验收合格后 2 周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5.5 质 保 期：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2025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楼

联系人：曹世颂、张勤、黄少侠

联系方式：0371-55894666、19286688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世颂、张勤、黄少侠

联系方式：0371-55894666、192866889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楼 联系人：曹世颂、张勤、黄少侠 联系方式：0371-55894666、1928668895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管理与服务优化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桌面式自助服务终端、床旁结算终端、智慧出入院结算系统和智能医保终端服务软件及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等内容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1.3.2	供货及安装期	验收合格后 2 周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3 年

1.3.6	建设周期	90 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2025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

		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记录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招标范围等
1.12.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等
1.12.3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606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如无特别说明，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可只加盖牵头人公章，个人签字（或盖章）可为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1.2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9）供货及安装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0.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软硬件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后的3个月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50%；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6个月内，甲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40%；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一年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3%和当年维护费用；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两年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3%和当年维护费用；验收三年后乙方完成附件A所列全部服务且不存在违约行为时，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4%和当年维护费用。
10.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10.6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

	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 号文件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9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以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供货、验收方案
- 八、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业绩
- 十一、优惠承诺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

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2025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其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

			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30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分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30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 30 分。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技术要求中加★的技术参数是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注：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2.2.2 (3)	综合部分 (40分)	供货、验收方案：8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等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方案存在缺陷、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切实可行、针对

			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4) 方案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方案：8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方案存在缺陷、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切实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4) 方案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设备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应急预案：6 分	1) 在项目整体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响应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的得 6 分。 2）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缺少关键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节点安排不合理，缺少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6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1）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6 分。 2）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3 分。 3）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不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XXXXXXXXXX

甲方因医院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购买服务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服务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类型、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件 A 所列的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要求见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开始提供服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4、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必须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就服务中的辅助事务，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辅助事务是指：无。

5、本项目约定工期为 XXX 个日历天。

6、本项目约定服务期为验收合格起 XXX 年。

7、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 XXXX 元（大写：XXXXX 元整）含税。

2、上述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或缩小项目范

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部分增加和减少的费用。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软硬件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后的3个月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50%，即XXXX元；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6个月内，甲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40%，即XXXX元；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一年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3%和当年维护费用，即XXXX元；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两年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3%和当年维护费用，即XXXX元；验收三年后乙方完成附件A所列全部服务且不存在违约行为时，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4%和当年维护费用，即XXXX元。

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XXXXXXXXX在XXXXXXXXX开立的账户，该收款账户未经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

账户名称：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

阶段	付款比例	备注
项目验收后3个月内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50%	即XXXX元
项目验收后6个月内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40%	即XXXX元
项目验收一年后3个月内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3%和当年维护费用	即XXXX元

项目验收二年后 3 个月内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3%和当年维护费用	即 XXXX 元
项目验收三年后 3 个月内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4%和当年维护费用	即 XXXX 元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其它费用。

4、发票：与涉案项目有关的任何一笔款项，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均应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支付。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307487B

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18610154900000229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电话：22736866

三、服务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认，其中包括与该次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尽快履行。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第3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期服务费；

2)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3) 乙方已投入的软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已投入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 其它：

五、争议解决

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签订于____年__月__日。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XXXXXXXXXX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通讯地址：XXXXXXXXXXXXXX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乙方电话：XXXXXXXXXXXX

乙方负责人手机：

附件 A：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时限	完成标准	备注

服务费用总计：_____元。

超过服务期后服务费用为：XXXXXXXX 元/年

附件 B: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 XXXX 系统在甲方安装/测试/评估/运行/维保等环节的安全保密事宜, 经过协商讨论初步达成如下共识:

1. 合作内容

1.1 本次合作展示的产品是乙方的 XX 系统。

1.2 甲方负责协调医院信息科及其使用部门对乙方产品安装提供支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网络、服务器、医院业务系统的数据结构接口及业务对接人员)。

1.3 乙方承诺保证对甲方各类数据安全。

2. 数据安全保密事项

为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事项的有效落实, 乙方承诺遵守医院的数据安全、软件安全、服务器安全、网络安全、终端设备安全、介质安全、第三方人员管理等信息安全规范。

2.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1.1 凡涉及医院信息系统相关的具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和配置、账号密码管理、医疗数据及接入院内测试设备捕获的生产数据。

2.1.2 未经授权, 获取、披露和使用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1.3 密码技术应用符合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2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2.2.1 涉及甲方具体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系统保存在相关服务器、终端设备、开发环境等上的数据。

2.2.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主动向甲方提供产品与数据安全负责人

信息、产品数据安全认证等数据安全证明并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2.3.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业务数据秘密事项；

2.3.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业务数据秘密牟取私利；

2.3.4 乙方了解并承认，通过医院信息系统甲方会将业务数据（保密信息）保存于该系统相关服务器上，并且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数据，须留存相关日志。乙方承认，如果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他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2.3.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2.3.6 乙方同意并承诺，因技术服务原因而复制的甲方业务数据，在该项技术服务完成后，乙方不可恢复地删除所复制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乙方保证退回因技术服务原因由甲方提供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2.4 本细则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2.4.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4.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4.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5 软件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5.1 软件安全包括软件代码安全、中间组件安全、软件开发环境、软件部署安全、应用账号安全和开发人员安全管理；

2.5.2 软件开发应了解开发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评估软件项目可能危及现有架构的整体安全，遵从医院现行对软件开发的安全要求；

2.5.3 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积极配合整改，若无法整改的应通过补偿性措施达到医院的安全要求。

2.6 服务器、网络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6.1 服务器、网络及安全防护的设备选型、部署需符合医院信息安全的要求；

2.6.2 未经授权和审批，不得私自登录设备进行操作；

2.6.3 通过授权的安全方式登录和操作，过程需得到有效的监管和审计。

2.7 终端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7.1 项目需要部署院内的终端设备需报备，所装的系统符合医院的安全要求；

2.7.2 未经授权和审批不得私自联入网络；

2.7.3 严格禁止终端设备内、外网同时连接；

2.7.4 终端因返修或需取回，需信息科报备，经检查后无储存敏感信息的方可离院；

2.7.5 不得私自安装远程管理软件或开放远程管理端口。

2.8 介质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8.1 内网设备严禁移动存储接入；

2.8.2 涉及内网设备的资料拷贝由院内工作人员提起申请，信息科确认不涉及医疗信息或敏感信息，报备且审批通过后予以拷贝，并做好登记。

2.9 网站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9.1 保障经网页、WebService 等方式访问、传输患者信息、医疗信息的安全保护。

2.9.2 甲方有权得知乙方数据采集的具体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扩大数据采集范围，乙方承诺数据保密、传输加密、专线传输、信息脱敏、敏感信息不在院外服务器保存，且涉及敏感信息的访问需设置有效的用户访问权限和防止网络爬虫抓取。

2.9.3 乙方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的具体技术文档。

2.10 人员管理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10.1 项目公司提前告知现场开发、操作、运维人员本协议中约定的管理条款；

2.10.2 开发人员未经授权不得私自接入网络，需在指定区域接入开发专用环境；

2.10.3 项目人员使用自己的账号登录，不得私自使用系统或数据库管理员账号；

2.10.4 针对不同的应用程序使用专属账号，不得将已知账号挪作其他程序使用；

- 2.10.5 未经报备和授权，不得私自篡改和添加系统或数据库帐号和权限；
- 2.10.6 未经报备和授权，不得私自服务器部署服务组件或修改服务端口；
- 2.10.7 不得在正式环境上搭建开发、测试环境；
- 2.10.8 除发布文件替换，服务器任何变更需管理员同意，并做好变更记录文档；
- 2.10.9 项目现场人员需遵守医院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相关条例，如违反信息安全管理条例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公司承担直接责任。

3.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永久。

4.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用等）。

- 5.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签订于____年__月__日。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乙方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智慧管理与服务优化提升项目一技术参数

本项目采购内容是桌面式自助服务终端、床旁结算终端、智慧出入院结算系统和智能医保终端服务软件及医院信息系统接口。

项目名称	智慧管理与服务优化提升项目一技术参数	
序号	描述	数量及单位
1	桌面式自助服务终端（含三年物联网卡）	150 套
2	床旁结算终端（含三年物联网卡）	100 套
3	智慧出入院结算系统	1 套
4	智能医保终端服务软件	1 套
5	医院信息系统接口	1 套
6	服务期	3 年

1. 桌面式自助服务终端

序号	模块	规格说明
1	CPU（处理器）	≥8 核 2.0 GHz
2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3	内存及存储	内存≥4GB 存储≥64GB
4	接入网络	医保要求 4G/5G VPDN 接入方式
5	WIFI	2. 4G/5G 双频 支持 802.11a/b/g/n/ac
6	网络制式	TD-LTE/FDD-LTE/WCDMA
7	显示模块	显示屏≥8 英寸 分辨率≥1280*800 触摸屏：多点触控屏
8	屏幕调节角度	支持屏幕角度调节
9	安全	内置加密模块，硬件防拆
10	人脸模块	3D 机构光摄像头
11	定位模块	支持基站定位
12	读卡模块	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
		支持 1、2、3 轨磁条的读卡
		支持符合 ISO 7816 标准的 T=0、T=1 的 CPU 卡，支持常用的存储卡 AT24 系列、4442、4428、102、1604、1602 系列读卡
		支持 ISO 14443 Type A/B Mifare 的非接触智能卡读卡
13	扫码模块	1) 支持码制：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 2) 汉信码等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一维码标准

		3) 一维码 $\geq 5\text{mil}$; 二维码 $\geq 7.5\text{mil}$
14	接口	USB2.0*2, 以太网口*1, RJ11*1
15	PSAM 卡	支持 P-SAM*2
16	电源输入	DC12V/3A
17	▲认证要求	整机须通过国家 3C 认证 (提供国家 3C 认证证书)
18	▲SRRC 证书	提供 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认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9	▲CTA 证书	提供 CTA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认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0	★医保业务终端检测报告	提供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检测报告 (须有国家医保局指定检测机构出具) 认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 床旁结算终端

序号	模块	规格说明
1	CPU (处理器)	≥ 8 核 A55 (4x1.6GHz + 4x1.2GHz) CPU
2	存储	$\geq 64\text{GB}$ ROM+ $\geq 2\text{GB}$ RAM
3	接入网络	医保要求 4G/5G VPDN 接入方式 通信方式: LTE/UMTS/GSM
4	操作系统	Android
5	WIFI、蓝牙	WIFI: 2.4G/5G 双频 支持 802.11a/b/g/n 蓝牙: 支持蓝牙 4.2, 支持 BLE
6	屏幕模块	显示屏 $\geq 5.99''$ HD+, $\geq 1440 \times 720$, IPS, 触摸屏: 多点触控电容屏
7	安全	内置加密模块, 硬件防拆
8	人脸及摄像头	前置: 3D 结构光或者 0.3M FF 摄像头 后置: 5M AF 或 3D 结构光
9	定位模块	内置 GPS, 支持 AGPS
10	读卡模块	支持读取: 医保卡、银行卡、磁卡、IC 卡、非接触卡等 磁卡支持: 支持 1/2/3 磁道卡, 支持双向刷卡, 符合 ISO7810/7811 规范 IC 卡支持: 1 个符合 PBOC3.0 和 EMV 标准 非接触卡支持: PBOC 3.0, ISO/ICE 14443 TypeA&B, Mifare 卡 qPBOC, PayPass, PayWave
11	身份证读模块	硬解或者软解基于身份证识读身份信息, 读取二代身份证
12	扫码模块	1) 支持码制: 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 2) 汉信码等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一维码标准

13	凭条打印模块	58 打印机，最大值 $\geq 90\text{mm/s}$ （7.4V 时）
14	接口	USB Type-C，支持耳机功能
15	SIMT/PSAM 卡	≥ 1 个 nano SIM 卡+1 个 SD 卡+2 个 PSAM 卡，SD 卡最大支持 64G
16	喇叭/麦克	喇叭： $\geq 1.2\text{KW}$ 麦克：支持一个
17	按键	电源键（锁屏键），功能键，音量键
18	电池	锂电池， $\geq 7.6\text{V}/3500\text{mAh}$ （典型值）
19	充电器	Input:AC 100~240V Output： $\geq 5\text{V}/2\text{A}$ 兼容扩展充电底座
20	▲认证要求	整机须通过国家 3C 认证（提供国家 3C 认证证书）
21	▲SRRC 证书	提供 SRRC（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认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2	▲CTA 证书	提供 CTA（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认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3	★医保业务终端检测报告	提供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检测报告（须有国家医保局指定检测机构出具）认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3. 智慧出入院结算系统

介质	功能模块	参数描述
自助端/床旁结算终端	入院办理	查看住院须知、入院流程指引等相关信息： 1、▲支持自助查询相关入院及住院流程信息，患者及家属可便捷地在线查看住院须知、入院流程指引等相关信息，以便更好地准备住院事宜和了解医院服务。 院前检查信息查询： 2、支持患者通过平台查看院前检查项目明细、各检查科室的具体位置信息以及相关注意事项，为患者提供全面、便捷的院前检查指引服务，确保患者能够准确、及时地完成各项检查。 入院登记： 3、在具备身份识别介质的基础上，系统提供多元化的登录方式，支持患者使用身份证、诊疗卡、实体医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以及医保人脸认证等多种方式进行身份验证，以便高效完成个人信息补录，顺利实现入院登记流程的自动化与便捷化。 打印患者专属腕带，扫描二维码自助打印腕带： 4、在集成腕带打印模块的基础上，系统功能进一步扩展，支持一键打

		印患者专属腕带，并允许患者通过线上平台扫描二维码自助打印腕带，以实现快速、准确的患者身份标识和入院管理。 押金首缴： 5、系统支持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多种支付方式，并可扩展集成聚合支付、云闪付等渠道，以便患者便捷、高效地完成住院押金的首次在线充值。系统支持入院信息登记后自动跳转押金首缴。 充值凭条打印： 6、系统提供住院充值凭条打印功能，确保患者在完成住院押金充值后，能够即时获取并打印具有详细交易信息的充值凭条，以便于财务核对和患者留存。
	费用补缴	住院充值： 1、系统支持在院患者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多种常用支付方式进行住院押金的缴存，充值金额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灵活控制，并具备扩展性，可接入聚合支付、云闪付等更多支付选项，以便为患者提供灵活、便捷的住院押金缴纳服务。 住院充值缴费记录查询及打印： 2、系统功能包括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服务终端上便捷查询住院充值缴费记录，确保患者能够实时查看缴费历史、确认缴费状态，并提供打印服务，以增强患者对住院费用的透明度和管理能力。
	出院结算	住院结算身份认证： 系统支持在结算过程中通过身份证、就诊卡、医保插件以及患者住院条码等多种身份验证方式，进行高效的住院结算身份核验，确保患者结算信息的准确性与安全性，简化结算流程，提升就医体验。 为了确保住院自费患者的退费结算和补缴结算流程顺畅，系统支持以下二种结算方式 退费结算： 系统支持住院结算退费结算，所有退费均遵循原路退回机制，即患者通过哪种支付方式缴纳的押金，退费时将按原路径退回。退费操作通过调用医院支付接口系统进行，系统将自动识别原支付方式，并执行退费指令。退费完成系统生成退费凭证；（定制化退费逻辑制定；根据医院要求，制定退费规则，如退费时间限制、退费条件等。） 补缴结算： 系统支持住院结算补缴结算，补缴方式支持主扫被扫模式切换，即患者可以主动扫描医院的支付码进行支付，根据所选支付方式，完成补缴操

		作（主扫或被扫）。补缴完成后，系统更新患者账户信息，并生成补缴凭证。（补缴支付方式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支持）
	出院打印	出院打印：（费用清单、日清单、结算清单、医保清单、出院小结） 1、系统提供全面的打印服务功能，支持患者便捷地打印住院费用清单、结算清单，出院小结、以及医保结算清单，确保费用透明，方便患者核对账单和办理医保报销手续。 发票查询及打印： 2、▲系统具备对接第三方发票接口的能力，允许患者或医院工作人员通过该功能点对住院发票进行查询、打印，确保发票管理的高效性和准确性，方便患者办理报销及其他相关财务手续。
	其他	住院单据补打： 1、系统提供便捷的补打服务功能，支持患者根据需要随时补打住院通知书、院前检查报告打印等，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与获取，方便患者入院流程的顺利进行和医院管理的规范性。 联动交互打印： 2、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设备的二维码扫描功能轻松获取住院清单信息，并可即时打印住院费用清单，实现费用查询与打印的便捷化，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和医院服务效率。
移动端	院前查询	查看住院须知、入院流程指引等相关信息： 1、支持自助查询相关入院及住院流程信息，患者及家属可便捷地在线查看住院须知、入院流程指引等相关信息，以便更好地准备住院事宜和了解医院服务。 院前检查信息查询： 2、支持患者通过平台查看院前检查项目明细、各检查科室的具体位置信息以及相关注意事项，为患者提供全面、便捷的院前检查指引服务，确保患者能够准确、及时地完成各项检查。
	入院登记	1、▲患者可在线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完成住院登记手续，入院登记支持医保登记，并直接接入入院登记的首期缴费流程，以便高效快捷地完成入院前的准备工作。
	住院首缴	1、患者可直接在入院登记完成后完成入院押金首缴，实现便捷的入院手续办理。（首缴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跳转流程）
	住院充值	1、系统支持在院患者在线进行押金的缴存，充值金额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灵活控制，以便为患者提供灵活、便捷的住院押金缴纳服务。

	预交金记录	系统功能包括支持患者在线便捷查询住院充值缴费记录，确保患者能够实时查看缴费历史、确认缴费状态，以增强患者对住院费用的透明度和管理能力。
	日清单查询	1、患者可即时在线浏览每日住院费用详细清单，便于自主监控和了解治疗情况及费用详情，提升费用透明度和查询便捷性
	检查报告查询	▲患者能够即时在线访问住院期间的检查报告，方便患者实时了解检查报告的出具情况及检查情况
	检验报告查询	▲患者能够即时在线访问住院期间的检验报告，方便患者实时了解检查报告的出具情况及检查情况
	出院自费结算	为了确保住院自费患者的退费结算和补缴结算流程顺畅，系统支持以下二种结算方式 退费结算： 系统支持住院结算退费结算，所有退费均遵循原路退回机制，即患者通过哪种支付方式缴纳的押金，退费时将按原路径退回。退费操作通过调用医院支付接口系统进行，系统将自动识别原支付方式，并执行退费指令。退费完成系统生成退费凭证；（定制化退费逻辑制定；根据医院要求，制定退费规则，如退费时间限制、退费条件等。） 补缴结算： 系统支持住院结算补缴结算，补缴方式支持主扫被扫模式切换，即患者可以主动扫描医院的支付码进行支付，根据所选支付方式，完成补缴操作（主扫或被扫）。补缴完成后，系统更新患者账户信息，并生成补缴凭证。（补缴支付方式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支持）
	住院记录查询	▲患者可随时检索并查看历次住院记录，同时功能全面涵盖住院明细查询，确保患者能够详细了解每次住院的治疗和费用详情。
	出院小结	支持患者查阅出院小结，其中详细包含了入院时间、入院诊断、治疗过程、出院情况等重要信息，便于患者全面回顾并理解其住院期间的医疗历程。
	住院须知	支持患者在线查询医院住院须知，内容包括入院准备、住院规则、探访时间、患者权益等，以便于患者更好地了解住院流程和相关规定。

4. 智能医保终端服务软件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身份认证	核验身份验证	支持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码、医保刷脸、院内就诊码、电子健康码身份介质进行身份验证登录
建档	自助建档	支持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医保刷脸进行院内建档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医保服务终端调用医保刷脸激活凭证流程（身份证、手工输入身份证号进行身份验证，申领医保电子凭证）
缴费	门诊缴费	医保支付：支持电子医保凭证与医保刷脸完成医保支付。（药品、检验、检查、治疗费用） 自费支付：支持扫码（微信、支付宝等）或支付宝刷脸进行自费支付。（药品、检验、检查、治疗费用）
挂号、取号	当日挂号	可通过不同介质（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码、院内就诊码、医保刷脸、电子健康码）登录，患者自助完成当日挂号
	获取科室信息	支持通过对接 HIS 接口获取医院内的各科室的信息
	获取医生排班信息	支持通过对接 HIS 接口获取科室内选定时间内的医生排班信息
	预约挂号	可通过不同介质（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码、就诊码、医保刷脸、电子健康码）登录，患者自助完成隔日挂号
	预约取号	用户核验身份登录后在医保小终端上自助取号，可打印取号凭证
	自助报到分诊	支持对接院内分诊叫号系统在医保小终端上自助报到，进行分诊。
	取消预约	支持通过对接 HIS 接口自助取消预约记录
报到、签到	自助报到、签到	支持患者通过不同介质（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码、院内就诊码、医保刷脸、电子健康码）登录，自助完成报到、签到，支持不同科室报到、签到
住院预缴金充值	预缴金充值	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行聚合码等方式为在院患者缴存住院押金。（支付方式支持取决于院内支付方式的开通情况）

综合查询	门诊查询	支持通过不同介质（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码、医保刷脸、院内就诊码及电子健康码等）进行门诊费用清单查询
	住院查询	支持患者在医保小终端上查询住院日清单、住院充值缴费记录
医保场景监控	▲门诊场景	实人就诊核验身份：通过刷脸的方式为门诊患者进行人脸建模、身份核验 特殊登记：门诊核验身份过程中，对于人脸受伤等无法识别的情况，可进行相应的特殊登记 记录查看：支持查询相应的门诊核验身份记录
	▲康复理疗场景	人员建档：针对日常康复群体建立相应的人员档案、人员模版 患者签到：在患者治疗之前进行有感/无感的人脸签到 患者签退：在患者治疗结束后进行人脸签退，并记录相应时长 特殊登记：治疗核验身份过程中，对于人脸受伤等无法识别的情况，可进行相应的特殊登记 认证核销：系统根据治疗业务数据与签到签退记录，进行自动匹配，匹配成功则自动核销 记录查看：支持查询相应的签到签退记录
	▲血透场景	人员建档：针对日常血透群体建立相应的人员档案、人员模版 患者签到：在患者治疗之前进行有感/无感的人脸签到 患者签退：在患者治疗结束后进行人脸签退，并记录相应时长 特殊登记：治疗核验身份过程中，对于人脸受伤等无法识别的情况，可进行相应的特殊登记 认证核销：系统根据治疗业务数据与签到签退记录，进行自动匹配，匹配成功则自动核销 记录查看：支持查询相应的签到签退记录
	▲住院场景	手持终端每日查床时同步完成身份核验，数据接入监管平台。
	▲出生证明办理	孕产妇入院分娩刷脸身份核验

5. 医院信息系统接口

医院信息系统接口	HIS 接口	通过 HIS 接口对接 HIS 系统、 LIS 系统、电子票据系统，保障医保电子凭证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全流程无感就医的应用相关接口服务，支撑相应服务的读卡、建档、挂号、缴费、预交、一卡通账户余额转住院预交金、门诊及住院医保结算、检查检验自助开单、签到、电子发票开具、报告单获取、日清单获取等的实现以及 HIS 系统适配改造。（与 HIS、LIS 、EMR、PACS 对接无接口费用）
	统一支付系统接口	对接医院支付平台、实现支付的统一管理、结算数据与银行、支付宝、微信、HIS、医保的互联互通。
	医保接口	按照国家医保绩效考核要求，对接移动医保系统及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实现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及医保刷脸建档、挂号、签到、缴费（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医保卡、聚合支付）、查询等功能，实现出院患者病区内即时结算住院费、即时一站式报销、即时开具电子发票功能。
	其他要求	★医院目前在用的核心信息化系统与本次采购的建设内容对接所产生的程序改造、系统对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为保证核心系统（HIS 系统、LIS 系统、统一支付平台、集成平台）顺利对接，投标人须具备能够满足上述系统对接要求的技术能力，并出具承诺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供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供货及安装期（交货期）	
建设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注：备品备件如为免费提供，需在备注项注明免费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供货、验收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

八、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业绩

十一、优惠承诺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